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專責委員會(2)文件編號 C53(當局參考編號：CSB124)	
<p>(1) 當局已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委員會自一九五零年成立以來的成員組合提供資料。當局的回應沒有提及委員會的成立背景。請按要求提供這項資料。</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由於時間久遠，這方面可供參考的現存資料不多。根據所得資料，有關委員會的成立背景如下：“一九四七年《香港薪俸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根據《殖民地白皮書第 197 號》(White Paper Colonial 197)的建議，倡議成立一個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負責就政府職位的人選及聘用事宜向總督提供意見，以增加公務員和市民的信心。”有關資料摘錄自《一九五四至五六年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年報》。</p>	
<p>(2) (a) 當局在 2(a)項的回應中指出，對於按長期條款聘用的公務員，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機制的政策方針及安排細則，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7 及 398 條，以及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請覆實，在發給按長期條款聘用的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內，是否訂有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條款；如果沒有，請覆實規管該等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是否只以《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為依據。</p>	

(b) 當局在 2(b)及(c)項的回應中指出，政府與公務員簽訂的合約載有明訂條款，而其中一項是政府如認為有需要，有權修訂任何公務員聘用條款及／或服務條件。因此，當局會按需要而更改和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而這些更改及修訂都會成為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請覆實：(i)如果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引入新措施，《服務條件說明書》是否相應作出更改及修訂；(ii)在修訂《服務條件說明書》內有關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條款時，是否需要先取得公務員的同意，有關修訂方可生效。

C53

公務員事務局<sup>C53</sup>的回應：正如我們在 ~~CSB124~~ 號文件中指出，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僱傭關係，以合約為基礎。合約條款載於聘書和附連的《服務條件說明書》，以及《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任何只在《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合約條款，與在《服務條件說明書》訂明並在《公務員事務規例》重複的條款，或在《服務條件說明書》概述並在《公務員事務規例》詳述的條款(例如有關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機制的條款)，同樣具有效力及約束力。此外，正如我們在 ~~CSB124~~ 號文件中指出，政府與公務員簽訂的合約載有明訂條款，而其中一項是政府如認為有需要，有權修訂任何公務員聘用條款及／或服務條件。政府只須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便等同更改政府與公務員所簽訂合約的條款。

多年來，公務員按多種不同的條款受聘，而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亦隨着時間而轉變。一般而言，對於按長期條款聘用的公務員，規管他們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機制的政策方針及安排細則，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7 條(適用於首長級人員)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8 條(適用於非首長級人員)，以及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C8 及 C11)。至於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

級公務員，規管他們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在完成合約或服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定，已在其《服務條件說明書》概述，並在《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7 條詳述。然而，基於上文所述理由，只要規管機制的政策方針及安排細則已在《公務員事務規例》列明，則該機制是否在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概述，並不重要。

基於同一理由，當修訂規管機制後，我們不用也無須修訂所有受影響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對《公務員事務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並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把修訂公布周知，已經足夠。

當局會定期檢討和修訂《服務條件說明書》，把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更改納入其內。經修訂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只適用於新聘公務員，對在職公務員不具追溯效力，因為正如上文所解釋，在職公務員已受到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規管。